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函〔2022〕1042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3月2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延期的，到期日以延期后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议案的起